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群

朱容稼



陈海斌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群

朱容稼

朱容稼

陈海斌

2022年3月25日